无障碍设计规范（摘选）

一、缘石坡道：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，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，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缘石坡道。缘石坡道须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，并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。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，如三面坡缘石坡道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。缘石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:

1.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、防滑；

2.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;当有高差时，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10mm;

3. 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；

4.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:20；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:12；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1:12；

5.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；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.20m；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.50m；

二、盲道：盲道有两种类型，一种是行进盲道，行进盲道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，呈条状；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、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，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，呈圆点形。盲道的设置应该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盲道铺设应连续，应避开树木(穴)、电线杆、拉线等障碍物，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；

2. 盲道的颜色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对比，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，宜采用中黄色；

3.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；

4.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；

5.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250mm—500mm；

6.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、花台、绿化带250mm—500mm处设置；

7. 行进盲道宜在距树池边缘250mm—500mm处设置。如无树池，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，距路缘石不应小于500mm，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，距路缘石不应小于250mm；盲道应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；

8. 行进盲道在起点、终点、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，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300mm时，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；

三、轮椅坡道：

1.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、直角形或折返形。坡道形式的设计，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，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，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；

2.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.00m，无障碍出人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.20m；

3. 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300mm且坡度大于1:20时，应在两侧设置扶手，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；

4. 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300mm时，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，但不得大于1:8；

5.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、防滑、无反光；

6. 轮椅坡道起点、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.50m。10）轮椅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。轮椅坡道的侧面临空时，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，应设置遮挡措施。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，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100mm的斜向栏杆等；

四、扶手

1.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－900mm，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－900mm，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－700mm；

2. 扶手应保持连贯，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300mm的长度；

3. 扶于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100mm，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；

4.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40mm；

5. 扶手应安装坚固，形状易于抓握。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35mm—50mm，矩形扶于的截面尺寸应为35mm－50mm扶手要安装牢固，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；

6.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、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；

五、无障碍门，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
1. 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、玻璃门；当采用玻璃门时，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；

2.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1.00m；

3. 平开门、推拉门、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，有条件时，尽量大于900mm；应设距地900mm的横握式把手或U形把手；

4. 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.50m的轮椅回转空间；

5.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，并以斜面过渡；

6.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；

7. 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，方便识别；

六、公共厕所、无障碍厕所

（一）公共厕所（此处的公共厕所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厕所，而是在男、女厕所内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
1.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;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、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；

2.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，回转直径不小于1.50m；

3. 门应方便开启，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；

4. 地面应防滑、不积水；

5. 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；

（二）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

1. 尺寸宜做到2.00m×1.50m，不应小于1.80m×1.00m；

2.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，如向内开启，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.50m的轮椅回转空间，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，平开门外侧应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，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900mm的关门拉手，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；

3. 厕位内应设坐便器，厕位两侧距地面7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7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，另一侧应设高1.40m的垂直安全抓杆；

（三）无障碍厕所（此处的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，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.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，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，回转直径不小于1.50m；

2. 面积不应小于4.00平方米；

3. 当采用平开门，门扇宜向外开启，如向内开启，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不小于1.50m的轮椅回转空间，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，平开门应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，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；

4. 地面应防滑、不积水；

5. 内部应设坐便器、洗手盆、多功能台、挂衣钩和呼叫；

6. 在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400mm—500mm的救助呼叫按钮；

7. 入口应设置元障碍标志；

（四）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. 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，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250mm处，设高度为1.20m的垂直安全抓杆，并在离墙面550mm处，设高度为900mm水平安全抓杆，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；

2. 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550mm，其底部应留出宽750mm、高650mm、深450mm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，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，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；

3.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，直径应为30mm—40mm，内侧距墙不应小于40mm；

4.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，高度为400mm—500mm；

七、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

1. 应将通行方便、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。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，应将通行方便、距离出人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，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；

2.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、光滑、不积水，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:50；

3.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，应设宽度不小于1.20M的通道，供乘轮椅者从轮椅车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。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1.20m以上的轮椅通道，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，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；

4.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、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；

八、无障碍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:

采用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，当标志牌为白色衬底时，边框和轮椅为黑色;标志牌为黑色衬底时，边框和轮椅为白色。轮椅的朝向应与指引通行的走向保持一致。

九、内容摘自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50763—2012）〕